

臺北市政府 92.10.02. 府訴字第0九二一六九八0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四八一三九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在其所屬網站上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「○○系列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、照片、功能介紹並標示有公司地址、電話等，案經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查獲後，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同衛三字第0九二六0三七三一00號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。該所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，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二六0五六六七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
- 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四八一三九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。」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三十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00二00七一號函釋：「主旨……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，應如何管理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，是以，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

或宣播廣告時，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-07981-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○○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XXXXX 網站，為訴願人公司貿易電子型錄，屬於B2B（公司對公司）性質，單純為商業電子型錄，部分頁面出現產品屬公司網站的一部分，單純以網站內部部分網頁來作懲處，頗有斷章取義之嫌，訴願人並非針對消費者販售，訴願人並不知一般商業網站，也視為化粧品購物網站，請撤銷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系列」化粧品廣告，此有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同衛三字第092603731-00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、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9260566700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各乙份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。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查訴願人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，即擅自刊載於自設之網站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單純為商業電子型錄，並非針對消費者販售，訴願人並不知一般商業網站，也視為化粧品購物網站乙節，查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，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，即屬廣告行為，訴願人理應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刊播廣告，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 月 二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